

□ 记者 雷强

非法行医治死人后竟然可以继续干下去,无照无证只需要缴纳罚款就可以光明正大地干起医生的活。非法行医者之所以如此猖狂,原因只有一个,那就是缴了罚款。作为执法机构的霍邱县卫生监督所医疗机构监督科,为了保证自己的福利待遇,两任科长对非法行医者均采取以罚代刑的方式……



# 治死人后 非法诊所照常营业

为牟福利,霍邱两任卫监科长“放水养鱼”

## 1 治死人后非法诊所照常营业

据了解,此案案发缘于检察院和公安机关的联合专项行动。2015年初,霍邱县检察院、公安局在“查办打击非法行医背后渎职犯罪专项行动”联合调查中发现,该县非法行医者陈某、吕某、凌某三人被该县卫生监督所医疗机构监督科给予责令停止执业、罚款等卫生行政处罚三次。非法行医者李某某、桑某、李某被卫生行政处罚两次。按照规定,处罚两次后再次非法行医,就已达刑事立案标准,应当移交司法机关。但这六人不仅没有被移交司法机关,反而仍在非法行医。不

仅如此,其中,李某在2014年7月因非法行医造成一人死亡。

记者从相关案件材料中看到,霍邱县公安局关于“岩某非正常死亡”的卷宗材料及对李某的询问笔录证实:2014年7月6日,岩某在李某的诊所因感冒治疗时出现异常,被送至周集卫生院抢救无效死亡。在公安机关调查过程中,李某与死者家属达成和解协议,李某赔偿死者家属40万元。死者家属将不要求追究李某任何责任,随后岩某的尸体被其家属火化。

## 2 163名非法行医者被罚款45万

按说,李某等人非法行医致人死亡,作为承担卫生监督任务的行政执法部门——霍邱县卫生监督所应当知道并作出处罚。但李某不仅平安无事,反而继续非法行医。

李某的证言证实:他自2008年起在霍邱县周集镇开办口腔诊所,有执业助理医师资格,但没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2012年秋,霍邱县卫生局卫生监督所医疗机构监督科科长花某等人来到诊所说不能再干了并要了号码。几天后花某打电话让他去接受处罚,因为诊所没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被罚款400元,票

据是花某开的。2013年冬的一天,他在富矿村卫生室上班时,花某打电话说卫生监督所的人在诊所,让他过去一下。他去了后花某说诊所又开门要接受处罚,当时没说罚多少,过了几天被告知要罚5000元。他当时只交了2000元,花某开的收据。过了一段时间,卫生监督所的人又打电话让把剩余的交上,他就又去交了3000元。卫生监督所每次来检查都没有强制关门,就是罚款,交了罚款后可以继续干。

法院查明,2009年至2014年,霍邱县卫生监督所以医疗机构监督科为主共处罚非法行医者163人,罚款合计451120元。

## 3 为牟福利以罚代刑已成惯例

记者了解到,该案中,以罚代刑已成惯例。从2007年任霍邱县卫生局卫生监督所医疗机构监督科科长花某,到2014年8月接任的何某均没有逃脱此套路。

据非法行医者凌某的证言显示,他开办个体牙科诊所三十多年了。他没有乡村医师资格,也没有执业助理医师、执业医师资格,每次卫生监督所来检查,问有没有证,他说没有,来检查的人登记后要个电话号

码就走了,没说不准再继续干,也没有没收过设备、药品,就是隔几天打电话让他去交罚款,他去把罚款交了就没事了。

周集街上有七八家个体诊所都是交了罚款后继续干。

为何要坚持以罚代刑?花某给出了最终的解释。卫生监督所的罚款经银行交到财政,财政按比例返还,返还部分由所里作为办公经费使用。

## 4 两任科长相继落马带出窝案

原审法院查明,霍邱县卫生监督所是承担卫生监督任务的行政执法部门,具有规范医疗服务行为,打击非法行医等职责。法院认为何某犯徇私舞弊不移交刑事案件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花某犯玩忽职守罪,判处有期徒刑四个月,缓刑八个月;王某犯徇私舞弊不移交刑事案件罪,免于刑事处罚。

日前,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终审后认为,何某、花某及王某,玩忽职守,造成恶劣社会影响,其行为构成玩忽职守罪,应依法惩处。二审维持对花某犯玩忽职守罪,拘役四个月,缓刑八个月的判决。改判何某犯玩忽职守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王某犯徇私舞弊不移交刑事案件罪,免于刑事处罚。

## 省检察院通报2015年以来 民事行政检察工作情况

# 三法官枉法裁判 被依法提起刑事公诉

□ 星级记者 刘海泉

民事行政检察工作是检察机关履行法律监督职责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主要是运用抗诉、检察建议等方式,对人民法院的民事、行政审判、执行活动进行诉讼监督。

“在法院再审已审结的民事抗诉118件案件中,改变原裁判结果87件,再审改变率74%……”7月13日,在“民行检察集中宣传日”上,省检察院副检察长李卫东通报了2015年以来全省检察机关民事行政检察工作情况。

### 一年多来向行政机关 发出检察建议1011件

据李卫东介绍,2015年1月至今年5月,全省检察机关共审查处理不服法院生效民事判决、裁定、调解申请监督案件2362件,经审查依法提出抗诉245件、提出再审检察建议270件。在法院再审已审结的民事抗诉118件案件中,改变原裁判结果87件,再审改变率74%。

去年以来,检察机关共向法院提出审判程序违法检察建议333件,涉及民事审判多个诉讼环节,人民法院采纳291件。

一年多来,全省检察机关共受理不服人民法院已发生法律效力行政判决、裁定申请监督案件183件,提出抗诉8件,提出再审检察建议4件。

2015年以来,共向行政机关发出督促依法履行职责检察建议1011件,行政机关已采纳932件。

### 法院怠于执行 检察院提建议监督纠正

多年来,执行难、执行乱现象在社会上反响强烈。李卫东说,全省检察机关注意加强对法院执行依据和执行行为等执行活动的监督,共提出此类检察建议738件,人民法院采纳612件。

原告范某因与李某民间借贷纠纷,法院判决李某偿还38900元及相关费用,因李某未履行判决义务,范某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法院查封李某房产一套。时过两年,法院委托拍卖公司对该房产进行了拍卖并以10.5万元成交。但在办理房产过户时,拍卖公司发现该房已被李某抵押贷款40万元,原因是查封时间

超过两年,自动解除。因李某仍不履行判决义务,法院再次对李某该房产查封,同时冻结李某存款50000元并扣划其中17000元交与范某。由于判决没有执行完毕且法院怠于执行,范某申请检察机关监督。检察机关审查认为,该法院查封房产后不及时委托拍卖,在两年查封期限届满后又不及时办理续行查封手续,明显怠于执行,并导致被执行人将房产抵押借款、无法拍卖该房产。同时,法院未按照规定在一个月将执行款项交付申请执行人,也明显违法。

### 三法官枉法裁判 被依法提起刑事公诉

目前,当事人利用民事诉讼手段恶意串通,非法转移财产或在财产分配中为了获得不正当利益,损害他人利益的情况时有发生。这种虚假诉讼行为干扰了民事诉讼活动正常进行。

李卫东现场介绍了一个案例。萧县检察院在办理刘某某诉萧县某帆布厂借款合同纠纷案时,发现该案存在虚假诉讼嫌疑,宿州市、县两级检察机关联合开展调查,通过调取原审法院诉讼卷宗,对涉案人员进行询问,查明该帆布厂厂长王某为逃避借款,与他人密谋后共同制造一起虚假诉讼,侵犯债权人合法权益,遂向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提出再审检察建议,获得改判。同时,检察机关还依法查清三名法官涉嫌枉法裁判、受贿的犯罪事实,三名法官均被依法提起刑事公诉。目前,省检察院正在与省法院、省公安厅积极沟通协调,努力在共同打击虚假诉讼方面形成共识,建立配合协作机制。